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芝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0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芝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更正補充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更正補充：

- 1.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邱賴秀春」，更正為「邱賴秀香」。
- 2.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所載「致邱振凱（自陳未受傷）及邱賴秀春人車倒地」刪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 3.犯罪事實欄一第8-9行「邱賴秀春並受有左側旋轉袖創傷性破裂及頸部挫傷等傷害」，更正為「邱賴秀香並受有頭部、軀幹及肢體多處鈍挫傷等傷害」。

(二)證據補充：被告王芝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出院摘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3年4月17日輔醫字歷字第1130417019號函、臺灣癌症防治網「肩膀痛常見原因-旋轉肌袖撕裂」衛教網頁資料。

二、認定告訴人邱賴秀香本案車禍所受傷勢之理由

(一)告訴人於本案車禍發生後當日經救護車送往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急診治療，依病歷記載，告訴人當次就診未發現明顯開放性傷口，但主訴頭暈、右肩、右胸疼痛及左膝疼痛（左

01 膝原有慢性疼痛），再配合影像及主訴，經診斷為頭部、軀
02 幹及肢體多處鈍挫傷等情，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113年4
03 月17日輔醫字歷字第1130417019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
04 9頁），可見告訴人就診時無明顯外傷，僅受有頭部、軀幹
05 及肢體多處鈍挫傷。因該次就診時間與本案車禍時間相近，
06 應以該次診斷較可採。

07 (二)從上開急診診斷可知，告訴人肩膀及胸口疼痛部位皆在右
08 側，與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112年7月31日診斷書所載左側
09 旋轉袖創傷性破裂之傷勢位置不同（警卷第31頁），則左側
10 旋轉袖創傷性破裂是否為本案車禍造成，尚非無疑。再者，
11 從告訴人出院摘要記載，主訴（Chief Complaints）：Left
12 shoulder pain for 6 months before admission.有輔英科
13 技大學附設醫院出院摘要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21頁），可
14 知告訴人主訴入院前6個月有左肩疼痛的症狀，而告訴人於1
15 12年7月20日入院接受手術，足見告訴人在112年1月間即有
16 左肩疼痛的情形，早於本案車禍發生時間112年2月23日，則
17 告訴人左肩疼痛症狀是否係因本案車禍，顯然有疑。

18 (三)又常見造成旋轉肌袖破裂的原因包含：肩峰下夾擊症候群、
19 創傷（如外力撞擊、運動傷害或車禍）、隨年齡退化、或過
20 多重複肩部活動的工作等造成旋轉肌袖磨損，有臺灣癌症防
21 治網「肩膀痛常見原因-旋轉肌袖撕裂」衛教網頁資料在卷
22 可佐（本院卷第197、198頁），可見造成旋轉肌創傷性破裂
23 之原因甚多，除了車禍外，尚可能因外力撞擊或運動傷害導
24 致旋轉袖破裂，故難認告訴人患有左側旋轉袖創傷性破裂，
25 係因本案車禍所造成。

26 三、應適用之法條

27 (一)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8 (二)實體：

29 1.罪名：刑法第284條前段。

30 2.易刑處分：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31 3.刑之減輕事由：刑法第62條本文。

01 4.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四、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簡略為之，且
03 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
04 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情形如下：

05 (一)被告本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作右轉彎
06 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右轉，
07 與告訴人碰撞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頭部、軀幹及
08 肢體多處鈍挫傷等傷害，所為實值非難。

09 (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然被告與告訴人對於告訴人所受傷勢未
10 有共識，致無法調解成立，尚難以此歸責被告，犯後態度尚
11 可。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13 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陳莉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洪韻雯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284條

28 卷別對照表：

29

簡稱	卷別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1967100號卷

01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05號卷
--------	-------------------------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

05 被 告 王芝云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鄉○○村○○路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芝云於民國112年2月23日1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2 000號自小客貨車，沿屏東縣新埤鄉三民路由南往東行駛，
13 適邱振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邱賴
14 秀春，沿屏東縣新埤鄉建功路由西往東行駛。雙方行經上開
15 2路段交岔路口時，王芝云作右轉彎，本應讓直行車先行，
16 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7 形，竟疏未注意及此，2車遂發生碰撞，致邱振凱（自陳未
18 受傷）及邱賴秀春人車倒地，邱賴秀春並受有左側旋轉袖創
19 傷性破裂及頸部挫傷等傷害。

20 二、案經邱賴秀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芝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賴秀春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輔
24 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6 (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45張等在卷可稽。
27 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
28 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
29 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30 條第1項第2款參照，並為一般駕駛人所具之交通常識與駕駛
31 經驗及其駕駛時應注意並能注意遵守之事項，被告駕車上

01 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自應注意並遵守之，且依當
02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因疏忽違反該規定而肇
03 事致人受傷，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實難辭過失之
04 責。本署復將全部卷證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
05 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車禍發生原因，認被告之駕駛
06 行為為肇事主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00
07 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與本署前開認定相同，堪以
08 採信，足認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
09 復稽之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後，受有上開傷勢等情，有前
10 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足徵被告上揭違反前開交通安全規
11 則規定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上述受傷結果二
12 者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被告之過失傷害犯
13 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15 告於負責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其為肇事人之前，向到場處
16 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
17 憑，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請審酌依法
18 減輕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3 主任檢察官 余彬誠

24 檢 察 官 吳求鴻